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德 国 民 法 总 论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著

邵建东/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德国民法总论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著

Dieter Medicus

邵建东/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民法总论 / (德)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18-4596-2

I. ①德… II. ①梅…②邵… III. ①民法—研究—
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8364号

德国民法总论

(德)梅迪库斯 著
邵建东 译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版本 2013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2.125 字数 780千

印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596-2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
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
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
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
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
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
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
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
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
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
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
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
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
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
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
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
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
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
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
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

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噶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

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编委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黄闽总编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

(T. Klinner)、李雅思先生 (M. Licharz) 和毕满天先生 (M. Biermann) 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 (H. Schmidt) 博士、施密特-多尔 (T. Schmidt-Dörr) 博士和该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 (Klaus Birk) 博士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德国跨国基金会 (Inter Nationes) 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 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 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 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 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 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 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 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 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 21 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 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5 年秋于京城蓟门

作者中译本序

我的教科书能被译成中文,对我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荣誉。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南京大学法学院的邵建东同事承担了此项翻译工作。从他向我提出的问题中,我看到,他理解了原著的所有细微之处,把握了本人的意思。不仅如此,邵先生甚至还向我指出了本书中存在的一些缺漏以及表达不精确的地方。对这些问题,我在下一版德文本中很愿意予以考虑。

希望我这本书的中译本能够为德国法也能在其他地方得到理解作出一个小小的贡献。

迪特尔·梅迪库斯

2000年3月于图青

德文第七版序

新版《德国民法总论》反映了1997年2月底的状况(附有个别补记)。在撰写过程中,我对最新的立法(如《一般交易条件法》第24a条)、司法和学术文献都作了阐述。此外,我力图列举更多的法律适用的实例,并尽量使行文通俗易懂。为了不使该书的篇幅过于膨胀,我删除了一些引注;此外,我还经常想方设法地把意思表达得简洁些。

迪特尔·梅迪库斯

1997年3月于图青

德文第一版序

《德国民法典》第一编的主要内容是从其他各编中提取出来的,作为其公因式的一般规则。不过,总则编的意义却产生于对其他各编特殊的法律问题的适用,即如债法、物权法等诸编规定的问题。也只有从这里所适用的诸项例外中,才能认清一般规则的真正意义。例如,有关性质错误(第 119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适用范围,就受到有关买卖物瑕疵担保责任规定(第 459 条及以下条款)的重大限制。

任何一本民法总论教科书,都必须顾及到这一层关系,因此必然会“侵夺”民法典其他各编的内容。不过在数量上可以做到详略得当些。由于初学者对民法典其他各编的内容还知之甚少,因此限制此类“侵夺”的范围对初学者来说是有好处的。然而,我在本书中追随的却是另外一种倾向。我强调分析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则与其他各编诸问题之间的联系。我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出现这样一种危险:在接受法学教育的过程中,人们仍然不知道上述联系;因此,人们最终没有真正理解总则编(在大学讲授的课程中,这门课上得过早了)的内容。

本书主要旨在满足高年级大学生的需要。

不过我希望,它的绝大部分内容也能为有兴趣的初学者所读懂,这样他就能较早地接触到民法典其他各编的诸类问题。无论是初学者还是高年级的大学生,我衷心地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的时候,除了应查阅第一编的法律条款外,还应查阅书中提到的其他各编的法律规定。只有这样,才能使为法律体系所割裂的一般的東西和特殊的東西相逢在记忆中。

要顾及总则编与特殊问题之间的联系,就必然会扩充本书的篇幅。我力图以其他方式来求得一种平衡。我尽力使表述言简意赅。此外我也将引注限制在狭窄的范围内。不过,我所择取的最新引注,依然会将读者引向其他大量文献资料。

本书反映了1982年8月底的状况。

迪特尔·梅迪库斯

1982年9月于图青

翻译凡例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的翻译工作依下述规范进行：

一、结构

以原著标题编码为基础，采取国内学术著作与译著通常采用的标题编码顺序，如：编、章、书、一、(一)、1、(1)、a(a)。

二、译名

1. 人名

外国人人名以音译为原则，依次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德汉词典》所附的人名译名表和《外国人名词典》确定；上述工具书中没有的，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所附的人名音译表确定译名。但上述工具书所确定的人名译名与学界通行的译法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如：T. Mommsen——蒙森；Kierkegaard——克尔凯戈尔；Schopenhauer——叔本华；Justinianus——优士丁尼……按照上述方法仍然难以确定的译名，由“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译委员会和编辑部讨论确定。

2. 地名

外国地名以音译为原则：一律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联邦德国地名译名手册》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名录》确定译名。

3. 其他译名

书名、学派名、机构和团体名称一律以意译为原则，并且参照《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和有关工具书确定译名。依照工具书未能确定者，依照通行译名确定。如：Digesten——学说汇纂、usus modernus pandectarum——学说汇纂现代实用、Historische Rechtsschule——历史法学派、Pandektenwissenschaft——学说汇纂法学……

所有人名、地名、书名、专用术语及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在圆括号内注明原文，重复出现时不再标明原文；人名重复出现时，仅取其姓氏中译或附加其名字中译的首字，如：迪·克斯勒（Dirk Käsler）。

三、相关规范

1. 重要概念或原文提示词句

原文正文中采用斜体或其他特殊字体的重要概念或提示文字，译文一律使用楷体，并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原文中说明性文字或阐释性文字一律用小一号宋体排出。

2. 注释

(1)原文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按原著注释顺序编码。一般采用连续编码或以章为单位连续编码的方法。

(2)译者注亦采用脚注，以“*”号标出，如：*、**、……凡译者注均列于原文脚注之后。

3. 补充性或说明性文字

原文中使用不同字体，具有注释、补充或说明性的字句或段落依据原文体例，或采用楷体，或提行采用小一号宋体，以示区别。

4. 争议名词和箴言或谚语

(1)有争议的名词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2)箴言或谚语亦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3)对争议名词、箴言和谚语附加必要的译者注并注明依据或来源。

5. 原文有边码者,译文按照窄著标明边码。

四、标点符号

1. 书名号

著作、论文和期刊的名称均冠以书名号。

法律、法规名称使用全称的,使用书名号;使用简称的,不加书名号。

2. 引号

引号(包括单引号和双引号)的使用与原著一致。

3. 方括号

标明作者国籍,一般采用该国译名的第一个汉字,加方括号。

有必要重复使用括号时,方括号内使用圆括号。

4. 星号

仅在译者说明文字场合使用。

五、缩略语表

原著缩略语表均依原著体例译出以双语列于篇首。

六、索引和附录

1. 原著索引以双语形式保留,先外文后中文,并采用原著使用的顺序;索引文字所在页码以原著为线索,原则上按译文页码注明。

2. 原著的附录一般均作相应的译文附录。

主要期刊的德文缩写与中译名

AcP	Archiv für civilistische Praxis	民法实务档案
BB	Betriebsberater	企业顾问
BGHZ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in Zivilsachen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集
Betr.	Der Betrieb	企业
FamRZ	Familienrechtszeitschrift	亲属法杂志
GRUR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 recht	工业产权与著作权
IherJb	Jherings Jahrbücher der Dogmatik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耶林民法学理论年刊
JA	Juristische Arbeitsblätter	法学工作报
JR	Juristische Rundschau	法学评论
Jura	Jurrstische Ausbildung	法律学习
JurA	Juristische Analysen	法学分析
JuS	Juristische Schulung	法学教育
JZ	Juristenzeitung	法学家报
KritV	Kr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für Geset- 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立法与法学评论季刊
MDR	Monatsschrift für Deutsches Recht	德国法月刊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新法学周报
NVwZ	Neue Zeitschrift für Verwaltungsrecht	新行政法杂志
NZA	Neue Zeitschrift für Arbeits-und Sozial- recht	新劳动法和社会法杂志
NZV	Neue Zeitschrift für Verkehrsrecht	新交通法杂志
ÖJZ	Österreichische Juristenzeitung	奥地利法学家报

RabelsZ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begründet von Ernst Rabel	拉贝尔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杂志
RdA	Recht der Arbeit	劳动法
Recht	Das Recht	法
SavZ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萨维尼法律史、罗马法
Rom. Abtlg	Rechtsgeschichte, Romanistische Abteilung	杂志
SchweizJurZ	Schweizerische Juristenzeitung	瑞士法学家报
WM	Wertpapiermitteilungen	有价证券信息
WRP	Wettbewerb in Recht und Praxis	竞争法与实践
WuW	Wirtschaft und Wettbewerb	经济与竞争
ZBB	Zeitschrift für Bankrecht und Bankwirtschaft	银行法与银行经济杂志
ZfA	Zeitschrift für Arbeit	劳动法杂志
ZfRV	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比较法律杂志
ZGR	Zeitschrift für Unternehmens- und Gesellschaftsrecht	公司法杂志
ZHR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recht und Wirtschaftsrecht	商法杂志
ZIP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	经济法杂志
ZStrW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刑法学杂志
ZZP	Zeitschrift für Zivilprozeß	民事诉讼杂志
ZEuP	Zeitschrift für 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	欧洲私法杂志